**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测评补充说明**

本说明是在坚持《上海电力学院本科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学生手册）》（2018版本）（简称《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16级毕业生实际情况做出的，尽可能的全面、合理、兼顾各方面意见，对该类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1. 基本素质测评（F1）（20%）

（一）献血：校内、校外献血均加分，按次数计。（献血优秀个人不额外加分）

（二）荣誉加分

1、学生行为纪实加分，不超过12分

说明：（1）志愿者活动必须是主办单位颁发证书或者提供相关材料者才加分；

（2）一般志愿者活动视为二级学院加分，如果事迹突出，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如实等级加分；

（3）学生记实加分最高不超过12分；

（4）参加不同志愿者活动的可以累计加分，参加同一志愿者活动的不累计加分；

（5）志愿者活动加分以志愿者证书盖章等级为准（企业章按照二级学院加分）。

凡受志愿服务单位或相关老师能提供证明均予加分，不同项目的志愿服务项目可以累加，在同一地点志愿服务多次的不予累加，每次加两分，班级集体共建项目不属于此范畴不予加分。

2、先进集体荣誉分

（1）先进集体荣誉分

① 参照《办法》，并根据荣誉授予的比例、级别、影响力等因素，将先进集体荣誉分为：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对应级别 | 内容 | 主要负责人 | 成员 |
| 一等 | 市、部级表彰 | 上海市先进班集体、上海市五四团组织 | 10分 | 4分 |
| 二等 | 校级表彰 | 校先进班集体、校五四红旗团组织、上海市优秀团日活动、校优良学风班级、十佳组织生活、一二九歌会、校文明共建项目 | 6分 | 2分 |
| 三等 | 校级表彰 | 校五四特色团组织、校优秀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 5分 | 1.5分 |
| 四等 | 二级学院表彰 | 文明班级、校优秀团日活动、优秀党小组、CPM之星、易班优秀班级、军训优秀班级 | 3分 | 1分 |

②所有列出的集体荣誉均属于同一原因，即市、校、院评优，因此不予累加，只计最高分（同一种原因获得的荣誉，不同学年只加一次）。

③ 主要负责人为评奖内容期间的主要负责人。一般的，班团荣誉为班长、团支书，实践团队为正副队长。

④ 军训优秀集体按第四等对待，所有学生都按成员加分。

⑤ 部门、社团或者志愿者团队均不加分，集体包括：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实践队。

（2）以楼栋或寝室为基本单位表彰

获得红旗示范寝室与特色文化寝室的寝室长加2分，其他成员加1分，按次数加分。星级文明寝室按二级学院表彰计分，3星级不加分，获四星和五星称号的寝室长加2分，其他成员加1分，按次数加分。

文明示范楼按照校级加分，楼幢每位同学加分。样板房厅按照二级学院加分（楼管会负责人最多三人）。

|  |  |  |
| --- | --- | --- |
| 表彰（或获奖）等级 | 主要负责人 | 成员 |
| 市、部级表彰 | 6分 | 3分 |
| 校级表彰 | 4分 | 2分 |
| 二级学院表彰 | 2分 | 1分 |

（3）先进个人荣誉分

① 参照《办法》，并根据荣誉授予的比例、级别、影响力等因素，将先进个人荣誉分为：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对应级别 | 内容 | 加分 |
| 一等 | 市、部级表彰 | 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上海市优秀学生 | 8分 |
| 二等 | 市、部级表彰 | 上海市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7分 |
| 三等 | 校级表彰 |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团干部）标兵 | 6分 |
| 四等 | 校级彰 | 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三八红旗手、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志愿者标兵、校优良学风先进个人 | 5分 |
| 五等 | 二级学院表彰 | 中(初)级党校优秀学员、高级团校优秀学员、校暑期社会实践单项表彰、校优秀志愿者、优秀安全员、军训先进个人（学员）、心理先进个人、院优秀干事、院优秀部长、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院优秀学生干部、新生六个一先进个人等。（除一、二、三、四等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均按五等荣誉计分） | 2分 |

② 各等级的优秀学生(干)、团员(干)、标兵及校优良学风先进个人、校优秀志愿者标兵属于同一受奖原因，不累计加分。

按年度获得的奖项即使重复依然遵循累加规则，凡是不符合一、二、三、四等的均归于五等计算。

（4） 惩处扣分

有违纪现象的就算解除了也要扣分，具体扣分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校察看 | 记过 | 严重警告 | 警告 | 通报批评 | 其他 |
| 20分 | 15分 | 10分 | 8分 | 4分 | 0.5-4分 |

（5） 基础分：70分

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F2）(70%)(F2=B\*12.5+50)

（一）将学生学院本科学习期间的平均绩点作为测评的主要依据。测评小组可根据学生系统中显示的总平均绩点计算。

（二）基础分：50分

三、综合能力测评（F3），（10%）不超过100分

（一）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C1、C2）

学生参加的科学研究或科技学术活动，须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相关鉴定才可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有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注意：文标“上海电力学院”，有结项证明才能获得此项加分，只有立项没有结项不予加分，相关结项证明由指导老师书写。

C1：发表学术论文

|  |  |  |  |
| --- | --- | --- | --- |
| 核心期刊 | 公开发行学术期刊 | 校外期刊（论文集） | 校内期刊 |
| 18分 | 12分 | 9分 | 6分 |

C2：科研成果与技术发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二级学院级 |
| 获奖成果 | 一等奖 | 18 分 | 15 分 | 12 分 | 9 分 |
| 二等奖 | 15 分 | 12 分 | 9 分 | 6 分 |
| 三等奖 | 12 分 | 9 分 | 6 分 | 3 分 |
| 鼓励奖 | 9 分 | 6 分 | 3 分 | 2 分 |
| 鉴定成果 | | 12 分 | 9 分 | 6 分 | 3 分 |
| 发明成果 | | 实用新型专利加6 分/ 项；发明专利加9 分/ 项 | | | |

【补充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提供样刊或其他发表证明材料，且必须署名上海电力学院，否则不予加分。若投稿未发表的不予加分。

2、科技创新项目必须提供结项证明，包括立项申请书、结项材料等；如果未结项不予加分。如果科技创新项目没有明确等级，均按鉴定成果加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加满分（最多三人），项目组成员均按相应项分数二分之一计分。

3、计算机二级国家级加6分，上海市加4分，计入C2.（国家计算机二级和上海计算机二级可以累加）

4、 口译证加12分（需要笔试口试两张证书，只有一张加9分），计入C2.

5、 会计证、导游证、教师资格证都加12分，计入C2.

6、 cad证书加6分，计入C2.

7、 六级证书加3分（其他小语种考试均不计分）.

（二）学科与文体竞赛（C3），不超过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二级学院级 |
| 一等奖 | 18 分 | 15 分 | 12 分 | 9 分 |
| 二等奖 | 15 分 | 12 分 | 9 分 | 6分 |
| 三等奖 | 12 分 | 9 分 | 6 分 | 3 分 |
| 鼓励奖 | 9 分 | 6 分 | 3 分 | 2 分 |

1、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团体竞赛获奖，一般参与成员按相应项的1/2计分，主要负责人记满分。【主要负责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或者由团体人员公认证明的，才能记满分】【学院生数学建模竞赛所有成员均按相应项加满分】

3、曾经获得奖项若无相关证书或奖状的，须有活动主办单位提供证明方可加分，对多报、乱报、无法证明者不予加分。

4、机关部门、校级社团、协会主办的校内外竞赛获奖者，按二级学院竞赛等级对应计分，诸如心协举办的活动（微笑摄影大赛按此条计分）。

5、对于在校就读期间，非代表学校参加当地各类竞赛获奖者，不予加分。

6、诸如市党章知识竞赛、长征知识竞赛、诚信短信征集等参赛范围广、基数大的竞赛获奖者，按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鼓励或优胜奖0.5分。诸如校十九大党章知识竞赛、党史知识竞赛等参赛范围相对小、基数相对小的竞赛获奖者，按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

7、学院寒暑假作业及所有征文评比获奖者【校级以上（不含校内）征文比赛获奖者按相应等级计分】，按一等1.5分、二等1.0分、三等0.5分计。【图书馆举办的摄影比赛等活动按此条计分】【星光小论文获奖者按此条计分】

8、新生节各类比赛均按二级学院对待。

9、校内各类体育运动（除校运动会、上海电力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和上海电力学院学院生体育协会联合举办且仅由上海电力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鉴定获奖）均按照二级学院级别对待，如果能够提供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证书的，按如实等级计分。

10、十大歌手比赛、校主持人大赛按校级鼓励奖计分（3）

11、二级学院各工作小组、校易班总站及各二级学院易班分站、按二级学院竞赛等级对应计分。

12、上海电力学院、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共青团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上海电力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为校级单位，除此之外按照二级学院计分。

（三）社会工作（C4）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其任职的组织的主管部门和老师视其责任大小和工作表现及业绩进行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年的，可不计分；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可计0分；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核心成员重要成员（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学生组织各部门 | 一般成员（学生组织干事等） |
| 校级 | 12分 | 8分 | 3分 |
| 二级学院 | 10分 | 6分 | 2分 |
| 班级 | 7分 | 4分 | 1分 |

注：1、凡有薪酬的职位均不予加分，如院校职能处室的学生助理等。

2、任职算到大四。

3、按每学年加分，一年中身兼数职都加分（例如班级任职，学生会任职都加分，同类别兼任不算）。

4、社团的社员不加分。

5、一般的志愿者不加分，有证书的加在A1里面。

6、新生班助按班级核心成员加分，即加7分。

7、 上述加分职务，除班级干部（班长团支书等）外，均需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四）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5）。在合法的刊物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应有刊物样刊证明，并须署名上海电力学院，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它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2分。属于本职工作的学校和学院的记者、通讯员等在学校、学院内所发表的文章不计入此列）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 省市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 二级学院（系）主办的内部刊物 |
|  |  |  |  |  |
| 16 | 12 | 8 | 5 | 2 |

四、附则

1、班级综合测评初评后，应在本班的范围内公示，接受学生的监督。

2、学院将成立专业（方向）测评小组，对各班级测评情况相互审核监督，并负责进行专业（方向）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各班级测评小组负责人组成。

3、专业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应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可对本人或他人的初评结果提出异议，逾期不再受理。经公示、复核、审议后无异议的，该测评分为最终分数，不再进行更改。

4、本说明由学院学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由专业年级辅导员解释，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监督。

5、一旦发现在本次测评中提供虚假材料，则该生F1、F3皆以0分计算。